

第九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白水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的白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合同包4：第四标段（史官镇、北塬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合同包4：第四标段（史官镇、北塬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界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5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4.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界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